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安楊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0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15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要旨略以：被告安楊蘭於民國112年6月8日上午11時43分許，牽引三輪車沿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○0號旁無名巷由北往南方向倒車，本應注意倒車時，應注意後方行經車輛或行人，竟疏於注意，適有何小芬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通化街101巷由東往西方向直行駛至，而與被告牽引之上開三輪車發生擦撞，何小芬見狀緊急煞車，致車上乘坐於安全座椅卻未繫安全帶之乘客被害人陳○晴（0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往前撞擊椅背，而受有臉部擦挫傷、上唇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認被告所涉犯之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告訴人即被害人陳○晴之法定代理人何嘉玲已於113年10

01 月25日當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10月25日審判筆
02 錄、告訴人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交易卷第31、35
03 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04 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6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子彰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7 書記官 林珊慧